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聲字第71號

聲請人 家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陞墀

當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明瞭鈞院110年度中簡字第712號聲請人與相對人鄭芳郁3人間之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民國110年4月14日之庭期內容筆錄，是否翔實，存有漏未記載之情事，為上訴及刑事110年度他字第942號之輔助證據，爰依法庭錄音辦法第8條規定，聲請自費交付該次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法律上利益」，係指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等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此觀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理由自明。準此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之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以為准駁。又按，言詞辯論筆錄內，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213條第1項前段，亦有明定，是以，法庭錄音之目的在輔助製作筆錄，以提升筆錄製作之效率及正確性，並非取代筆錄，訴訟當事人如爭執筆錄記載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不符，應具體指明相異之處，聲請法院核對法庭錄音，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以為救濟，當事人聲請法院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自不得逾越錄音係為輔助製作筆錄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且須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始認聲請有法律上利益。

三、再按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

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為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5條所明定；且非公務機關或個人聲請公務機關交付錄音拷貝燒錄，乃屬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個資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個資法第19條第1項所定7款情形之一，始得為之。惟無論係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均應遵循個資法第5條規定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準此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需符合法庭錄音辦法第8條「具體主張其有何法律上利益」及前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要件，即需敘明其蒐集個人資料有何目的及正當合理關連，並敘明其取得光碟後有何用途，並具備正當合理之關聯，始符合上開規定之意旨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係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712號事件之被告，業經本院查明無訛，固堪認聲請人係屬有權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人。惟法庭程序專以筆錄證之，當日庭訊之內容既經本院作成筆錄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覽當日筆錄即為已足，且本件聲請人前亦已完成閱卷，是足認聲請人已明瞭該期日所陳述之內容，聲請人閱覽後倘認筆錄記載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不符，應具體指明法院筆錄不符之處，聲請法院核對法庭錄音，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以為救濟。又當事人一方間並無詢問他方當事人之權利。而按，聲請人既已具狀陳述，其認為筆錄不符之處之內容，且已對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712號事件提起上訴，聲請人主張之內容，亦為其上訴理由，則自應由上訴審審理，無須以錄音光碟為輔助證據之必要。次查，押租金之主要目的在於擔保承租人履行租賃債務，故租賃關係消滅後，承租人如有欠租或其他債務不履行時，其所交付之押租金，發生當然抵充之效力。而於抵充後，猶有餘額，始生返還押租金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負有返還押租金之債務人為出租人，而非契約以外之第三人，縱然係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亦未因之負有返還義務甚明。查本件聲請

人前因向訴外人鄭健明承租之門牌號碼：台中市○區○○街
○○○號之系爭房屋，因出租人訴外人鄭健明欲收回系爭房屋
，雙方存有爭執，業經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1440號判決確
定。嗣聲請人於遷讓系爭房屋後為取回押租金新台幣4萬元
，乃向訴外人鄭健明及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712號事件之原
告鄭芳芷、鄭芳琦、鄭芳郁3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註：本
院108年度司促字第36662號），其中訴外人鄭健明部分經聲
明異議後，經本院109年度中小字第1052號判決駁回聲請人
之訴確定。是以，系爭房屋之出租人為訴外人鄭健明、承租
人為聲請人，則負有返還押租金義務者為訴外人鄭健明，而
非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712號民事事件之原告即鄭芳芷、鄭
芳琦、鄭芳郁3人甚明。然聲請人竟對其3人申請聲請核發支
付命令，自不具請求權基礎。況聲請人對訴外人鄭健明所提
之訴訟，亦遭判決駁回確定，則何來鄭芳芷、鄭芳琦、鄭芳
郁3人即成為出租人，並應返還押租金與聲請人之理。聲請
人既無從由本院110年4月1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，而為鄭芳芷
、鄭芳琦、鄭芳郁3人為出租人並負有返還押租金義務之法
律依據。聲請人固可主張、說明其3人負有返還押租金義務
之法律上依據，然並無對其3人詢問與出租人地位以外其他
事項之權利，則何來110年4月1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有未翔實
，存有漏未記載之情事可言。聲請人若認上開言詞辯論可為
其有利之依據，自可於上訴審為此之主張。又聲請人另謂為
刑事110年度他字第942號案件為輔助證據，然果有無此需要
，亦應由該承辦公署逕為調卷，請求該署調查即可，遑論聲
請人僅載明刑事110年度他字第942號，其內容為何亦屬不明
。是以，聲請人執此逕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顯已逾越
錄音係為輔助製作筆錄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從而，聲請人
聲請交付本件法庭錄音光碟，未能釋明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
律上利益之必要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自難准許，爰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陳添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